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农业绿色发展 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新城、普朱管委会社发局：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计划和浙江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5〕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舟山市农业绿色发展 2025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对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舟山市农业绿色发展 2025 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有关精神，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计划和浙江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5〕4 号）要求，现就做好舟山市农业绿色发展 2025 年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落实生态文明报告制度。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重点围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农药化肥减量、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高度重视报告编制和整改反馈，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根源治理，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合力，实现生态环境、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及其他重要情况 7 个领域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强化中央环保督查整改任务落实。制定《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8-1 号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新建 1 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工程。按照属地原则，根据技术规范标准和管护技术要点，健全长效机制，明确运维主体。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全面评估氮磷拦截效果，持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

（三）做好其他涉农部分迎检工作。加强县（区）部门之间工作协同，做好 2025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生态文明建设巡视督察等迎检工作。重点围绕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质资源保护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举一反三梳理整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问题。

二、推行种养殖业绿色高效发展

（一）积极推动肥药减量增效。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配方肥 3000 吨、有机肥 2 万吨，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积极开展缓释肥、生物菌剂等应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设施。加强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推进，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 4 万亩以上，新建生态低碳农场 5 家。

（二）提升畜禽粪污治理效能。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设施、输送管网、前端处理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提升至 95%。推广生态发酵床、生物除臭剂等减臭技术，有效降低养殖环境异味。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坚持“减量高效”原则，规范科学用药，加强饲料源头管控，全面提升畜禽健康养殖水平。

（三）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2025 年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 30% 以上，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30 台（套）以上；加快海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改建提升农业设施大棚 200 亩以上；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

年度新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 1 个，全力推动农业领域绿色发展。

（四）加快“土特产富”全链生态价值转化。实施“土特产富”全链发展优质优价工程，深化“一县（区）一链一方案”，重点打造“一颗果、一片叶、一把豆、一粒贝、一间房”等五条市级标志性全产业链，新增一条省级“土特产”全产业链，特色产业全链发展优质优价取得率先突破。实施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 1 个。

（五）提高农产品优质生产。依托“浙农优品”应用，逐步实现全面电子抽样开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优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合格证（浙农码）开具，提高承诺达标合格证与抽检关联率。健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发展机制，强化农产品全链条质量管控，建设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5 个。

三、提高农业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加强“两废”回收。加强“两废”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依托农村垃圾回收体系抓好小散户废旧农膜回收，旧膜回收率稳定在 90%以上。示范推广可降解农地膜，加强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等环节台账建设，统筹抓好农业生产农膜和废弃农地膜回收的技术指导和残留监测，开展废弃农地膜使用量调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在 91%以上，依托“农废码”进一步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电子台账建设。

（二）完善秸秆管控治理。健全秸秆“收运储用”全链条管控机制，按照秸秆粉碎还田、覆盖还田、青贮饲料化利用、固化成型燃料化利用、沼气生产、基料化利用和材料化利用等七大主推技术，建设示范工程，加大推广力度，提高辐射效应，提高技术到位率。2025年新创建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1个，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2个，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其中秸秆离田利用率达12%以上。

（三）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主体收集、定点暂存、统一转运、集中处理、政府监管”的闭环模式，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确保全市规模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实验室等病死动物和相关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强化源头分类，规范生活垃圾收运，推动收运设施有机更新，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积极探索适合当地易腐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和利用模式，提高易腐垃圾肥料化利用水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8%以上，易腐垃圾清运量占比28%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四、推动农业生态修复提升

（一）实施健康土壤行动。推广应用有机肥、秸秆科学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耕地质量等级达到3.5等。高质量抓好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善分类管理机制，开展水稻“以种适地”工作，确保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持续做好定海区超标粮种植区域土壤、灌溉水及投入品等监督抽查与监管，同时强化全市土壤、稻谷和农田灌溉水的协同监测。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建设种质资源库，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加强红火蚁、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深度参与美丽舟山建设等重点工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跟踪调度、逐项推动落实。统筹使用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部门协同，有力有序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二）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浙农优品”应用，增强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以粮油作物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以“数字植保”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合格证开具，开展“浙农码”赋能“土特产”产品培育工作，助力农产品优质优价。

（三）加强技术支撑。聚焦农业面源生态修复、受污染耕地“以种适地”、绿色种养技术、“土特产富”等重点领域，依托各

类农业科研示范项目开展技术研发与推广。坚持绿色生态导向，遴选发布一批农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建设绿色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加快绿色高效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建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新型农业主体和小农户绿色生产水平。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